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持卡人協議及收費表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

零售消費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15%-26%*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15%-26%*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 / 上期結單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16.08% - 29.33%*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 否則，將對[(i) 未付結欠金額]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 (ii) 每筆新交易金額(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 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18.06% - 31.52%*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 / 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拖欠款項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期	● 最長可達 55 天 ● 免息還款期並不適用於現金透支交易
最低付款額	所有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加上未付本金的 1% 。 最低收費為 HKD50 ，以較高者為準

費用

年費(以每張卡計)	信用卡種類	主卡	附屬卡
	Visa Infinite 卡	HKD6,800	HKD3,000
	萬事達世界卡 / 聯營銀聯鑽石卡	HKD1,900	HKD950
	Visa Signature 卡	HKD1,800	HKD900
	白金卡 / 銀聯雙幣鑽石卡	HKD1,000	HKD500
	金卡 / 鈦金卡	HKD480	HKD240
	普通卡	HKD240	HKD120
	銀行將於每張新卡發出時或該卡發出後的每個周年日收取年費。		
現金透支費用	港幣賬戶：每次為交易金額之 3% 或最低收費為 HKD100 人民幣賬戶：每次為交易金額之 3% 或最低收費為 RMB100 每項現金透支均須繳付手續費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由現金透支之記賬日計起，直至現金透支全數清還。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 1.9% (已包括交易金額之 1% 卡協會的匯兌收費及 0.9% 本行所收取的費用)。 所有外幣簽賬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您的信用卡賬戶內。由於市場匯率波動，實際採用之匯率可能與簽賬日之匯率有所不同。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本行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此費用非由本行收取。]
逾期付款費用	HKD220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每個月結單 HKD150
退票費用	每筆 HKD110

說明範例

假設:

- 結欠 = \$20,000
- 年利率 = 30%
- 沒有新增交易
- 沒有年費及其他費用
- 結單日期後第 26 日到期還款並假設於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假設您的信用卡沒有額外收費，而每個月繳付...	您償還港幣 20,000 元的欠款約需.....	及預計需繳付之總額為...
只支付最低還款額	26 年	\$67,537
\$849	3 年	\$30,565 (節省金額 = \$36,972)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上的信用卡服務計算器：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網站> e 工具>計算機> 信用卡還款計算機或到
<https://www.icbcasia.com/hk/tc/e-tools/calculator/credit-card-repayment-calculator/default.html> 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 上述之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計算。
註：1.本銀行可不時修改上述服務收費表。若有修改，本銀行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信用卡持卡人事先通知。
2.此概要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於本文件概述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合約」)中，可能對閣下施予重大責任或義務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敬希垂注。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本文中所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相關合約。

1.保障信用卡的安全與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電子卡賬戶號碼及一次性密碼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於收到信用卡後，在實體卡上的簽署欄立即簽署，及/或以銀行不時指定之方式確認收受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不應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並有責任在任何時候保障信用卡、認證因素、電子卡賬戶號碼及所有一次性密碼的安全(包括將實體卡保管於其個人控制下)。信用卡持卡人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電子卡賬戶號碼或任何一次性密碼，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該認證因素、電子卡賬戶號碼及每個一次性密碼保密。此外，亦需要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存放卡，並將認證因素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特別是採用生物特徵、軟令牌或裝置綁定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例如非接觸式流動支付)的認證因素之一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確保裝置和認證因素安全的相關保護措施。倘信用卡持卡人獲悉認證因素、電子卡賬戶號碼或任何一次性密碼已被或可能被任何其他人士所知悉，信用卡持卡人須盡快通知銀行或致電熱線，而信用卡持卡人須盡快更改認證因素及/或取消電子卡賬戶號碼。如未有履行上述責任，信用卡持卡人則須對銀行因信用卡被未經授權使用而招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2.遺失信用卡與披露認證因素、電子卡賬戶號碼或一次性密碼之最高責任限額

您通知本行其卡/認證因素遺失、被盜取，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洩露前，有關的卡與移動支付服務有關的移動信用卡、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則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如您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其卡/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取，或其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洩露後，在可能情況下儘快通知本行，您就這類卡損失要承擔的責任應以本行指明的限額為限，而有關的限額不應超過 500 港元。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有關詳情請參閱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若信用卡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有履行上文第 1 條所述之責任，則須對銀行因信用卡被用作未獲授權交易而招致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所有責任。

倘於信用卡持卡人通知銀行信用卡、認證因素、電子卡賬戶號碼或任何一次性密碼遺失、被竊或被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前，信用卡被用作未獲授權交易，則信用卡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損失。

3.財務費用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財務費用將按實際年利率計算。

4.服務費用

信用卡持卡人須支付結單上提及之有關使用任何相關服務衍生的未結餘額、收費及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參閱銀行之收費表。

5.強制執行的費用

信用卡持卡人須清償所有因銀行於執行或試圖執行合約時產生之一切適當地招致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債務託收公司的費用及開銷。

6.信用卡持卡人的責任

賬戶持有人須就信用卡賬戶下的所有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信用卡)的使用尚欠銀行的收費總額負責。

附屬卡信用卡持卡人僅須與賬戶持有人共同及各別承擔就其本身對信用卡的使用所致的收費。

7.審閱結單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仔細檢閱每份結單。如有任何問題，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該結日期起計 60 天內書面通知銀行，否則結單(包括其中所列出的任何未獲授權收費)將被視為最終。

8.抵銷權

銀行有權隨時及毋須事先通知而將銀行賬目內賬戶持有人或信用卡持卡人的結餘的任何款項作出抵銷或調動，不論該款項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以償還從信用卡賬戶支取的總金額(或就信用卡持卡人而言，用以償還就其本人使用信用卡而在信用卡賬戶產生的收費總金額)。如銀行行使此抵銷權或進行調動，銀行將立即通知賬戶持有人或信用卡持卡人。

9.終止信用卡

銀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而毋須給予通知或任何理由。

賬戶持有人可隨時向銀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賬戶，而信用卡持卡人亦可隨時向銀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就實體卡而言，信用卡持卡人須將實體卡剪成兩半或劃花，並將之歸還銀行。

10.修訂合約

銀行可不時對合約及信用卡項下的費用、收費、利率及收費率作出修訂。如賬戶持有人或信用卡持卡人於任何修訂生效的日期後使用或保留其信用卡，則將被有關修訂約束。如賬戶持有人或信用卡持卡人不能接納有關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可根據上文第 9 條向銀行

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及/或信用卡賬戶，並(就實體卡而言)將已剪成兩半或劃花的實體卡歸還銀行。

11. 要求即時清還結欠權利

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即時全數清還尚未支付收費。

12. 外幣簽賬

就使用港幣信用卡進行港幣以外貨幣的交易(若被銀行接納)，外幣將按銀行於兌換當日所報的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並從信用卡賬戶扣賬。

13. 人民幣卡賬戶付款 (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的收費須在銀行於香港任何一間分行以人民幣或以銀行不時通知的其他方式繳付。銀行可(在特殊情況下，惟並無任何義務)接納港幣或銀行所接納的其他外幣繳付人民幣卡賬戶的款項。賬戶持有人及信用卡持卡人須共同及個別對匯兌折算引致的任何差額負責。

備註：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以上條款及細則概要只供參考。一切以相關合約全文為準，請信用卡持卡人細閱全文。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索取，並會於其網站刊登，及將會隨信用卡附上予信用卡持卡人。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銀行會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的條款作出處理。

信用卡一經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持卡人將被視作同意相關合約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主要條款及細則**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於本文件概述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中，可能對閣下施予重大責任或義務的主要條文，敬希垂注。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本文中所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條款和條件。

1.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2.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登記及啟動流動卡，方可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銀行可接納或拒絕信用卡持卡人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卡，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銀行並不擁有、操作或控制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並且不對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聘請、委任或提名的任何第三者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資料負上責任。

4. 對於與銀行的所有往來及其使用流動卡，信用卡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秉誠行事，並且不得使用流動卡及/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作任何非法購買及/或用途。

5. 信用卡持卡人可從流動裝置內揀選流動卡，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a)於商戶可接受使用流動卡的非接觸式付款的非接觸式商戶終端機或閱讀器，進行非接觸式付款，及(b)於參與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商戶，進行應用程式內建付款或以其他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付款。

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6.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登入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來源處取得最新版本的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以安裝流動卡。

7. 為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須以其所指定的用戶身份及用戶密碼登入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再登入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有效時限為銀行不時所訂明。交易只可在上述有效時限內進行。

8. 強烈建議信用卡持卡人啟動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電話解鎖驗證碼功能作為保安措施。

9. 交易完成後，信用卡持卡人應保留付款單據作記錄，關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以及(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出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為免生疑問，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將於銀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維持有效，即使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經已登出。

10. 信用卡持卡人可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安裝最多 5 張流動卡(或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流動卡數目上限)。首張連結至並安裝於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流動卡會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中自動設定為進行任何交易時付款的默認主要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為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選擇另一流動卡。

信用卡持卡人就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責任

11. 信用卡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所有流動卡及流動裝置，亦須將所有流動卡及流動裝置保管在其個人控制之內。

12.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採取條款和條件、任何相關的用戶協議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載的保安防範措施。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及絕對承擔未有採取銀行及/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推薦的任何保安防範措施之全部風險。銀行將不會向信用卡持卡人就此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3. 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及相關流動卡將共用同一信用限額。

14. 銀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進行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銀行可隨時給予或不給予通知或原因，暫停、註銷、取消及/或終止流動卡，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15. 信用卡持卡人須就使用流動卡或流動裝置而承擔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備註：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以上條款及細則概要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一切以條款和條件全文為準，請信用卡持卡人細閱全文。

條款和條件全文可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索取，並會於其網站刊登。

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包括登記及/或啟動流動卡)，即被視作同意條款和條件、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如適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明的每份相關的用戶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及信貸便利的申請人、擔保人及就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公司客戶、申請人的股東、董事、職員及管理人員或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或申請人及其他與銀行訂約的個人)(統稱『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金融服務時，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金融服務。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銀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資料當事人之日常運作；
- (i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v)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提供參考資料(狀況查詢)；
- (vi)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i)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設計為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而銀行或會獲得報酬)(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段)；
- (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負債款額；
- (xi)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或銀行或其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或對其具約束力的法院指令；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逃稅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或責任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 與接受銀行所發信用卡的商戶及由銀行提供聯營/聯號/私人標誌信用卡服務的實體(分別為「商戶」或「聯營實體」)交換資料；
- (xvi) 就任何信用卡交易與商戶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
- (xvii) 銀行集團風險管理用途；
- (xviii)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途；及
- (x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若適用之法律(包括香港境內或境外之法律，下同)有所要求，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况下，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為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支票的副本(而其中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資料當事人選擇將銀行持有的該等資料提供予向其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
- (vi) 向資料當事人的戶口作出任何存款的人士(該存款確認書影本可能載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姓名)；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有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在根據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例、規定或法院指令下，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

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ix)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對當事人的權利及/或責任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x) 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商戶或聯營實體；及

(xi) (a)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c) 第三者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d) 銀行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列於有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f) 銀行就第 4(ix)段所述用途而任用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銀行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披露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人的營業地點在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內地，或隨披露後該收受資料人將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全部或部份有關資料，銀行亦可作出披露。若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銀行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銀行所收集的個人圖像、身份識別信息不得用於維護公共安全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已取得當事人的單獨同意。

(6)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把及/或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c)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a) 銀行集團公司；

(b)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d) 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將及/或擬將以上第(6)(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6)(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6)(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第(6)(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vi) 銀行只會在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後才會使用和/或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如資料當事人同意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接受促銷，就此資料當事人無須繳付費用。在此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可提交書面指示或填妥銀行相關表格並交回銀行或親臨銀行任何分行。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7)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j)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8)若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銀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按照適用之法律使用及保存個人資料。

(9)銀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適用之法律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銀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10) 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 API 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1) 根據條例及適用之法律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所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在拖欠債務情況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vi) 根據適用之法律，要求本行刪除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vii) 根據適用之法律，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

(viii) 根據適用之法律，要求對處理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ix) 根據適用之法律，且滿足適用之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行將您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您選擇的第三方；

(x) 根據適用之法律，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的同意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和

(xi) 根據適用之法律，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12)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11)(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3)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11)(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4) 銀行在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或在檢討或續批已批予任何資料當事人為借款人的個人信貸，或任何其他人為借款人而有關資料當事人為擔保人的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在任何資料當事人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有拖欠情況時作合理監察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債務情況時，可不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特別是，銀行可為檢討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的目的取閱個人信貸資料，以協助銀行考慮下列事項：

(i) 增加信貸限額；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iii) 對有關資料當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如資料當事人欲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閱銀行所取得的信貸報告，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根據條例各條款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6)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或更改同意/拒絕銀行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要求，應向下述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傳真：28051166

(17)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8) 本通告應被視為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或將與銀行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賬戶管理委託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19) 在本通知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前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即該等公司的權益乃由任何前述公司持有)，包括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轄下各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相同涵義。

附註：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八月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個別信用卡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工銀聯合出版信用卡-Visa Signature 卡
工銀聯合出版雙幣信用卡-銀聯鑽石卡/銀聯白金卡/銀聯虛擬卡

1.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成功申請及獲批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的下述指定信用卡(「指定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請人。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客戶或於過往 12 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 即不可獲享有關優惠。
2. 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須於期限內以相關信用卡符合以下之發放禮品要求/認可消費要求方可獲享優惠:

迎新優惠	申請指定信用卡	發放禮品要求/認可消費要求
港幣300元 聯合新零售 電子文化禮券	- 工銀聯合出版雙幣信用卡-銀聯虛擬卡 - 工銀聯合出版信用卡-Visa Signature卡 - 工銀聯合出版雙幣信用卡-銀聯鑽石卡 - 工銀聯合出版雙幣信用卡-銀聯白金卡	發卡後2個月內之以相關 信用卡簽賬或現金透支滿 港幣或人民幣3,000元

迎新優惠將於申請人符合上述發放禮品要求後 6 至 8 星期內以電郵形式傳送予閣下。聯合新零售電子文化禮券適用於三聯書店、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各香港門市及「一本」(流動應用程式、網頁)用以購買商品, 相關使用條件及要求以商戶規定為準。如欲獲享迎新優惠或其他推廣優惠(如有), 申請人必須成為「一本@SUPer Card 會員」, 並需於此申請表填寫電郵地址。聯合新零售電子文化禮券有效期為一年, 逾期無效, 並不可兌換現金及或其他禮品。閣下一經申請此信用卡, 即等同授權我行有權將閣下的電郵地址提供予聯合出版集團以確認閣下之會籍資格, 以作獎賞用途。

工銀財富雙幣信用卡-銀聯鑽石卡
工銀財富信用卡-萬事達卡世界卡

1. 工銀財富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主卡申請人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及必須持有工銀財富賬戶戶口。工銀財富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乃專為工銀財富賬戶客戶而設; 若申請人取消工銀財富賬戶, 工銀財富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亦將被取消, 相關之專屬優惠亦不適用。(請注意, 工銀財富信用卡/雙幣信用卡只供獲邀請之人士申請。)
2. 迎新優惠(「迎新優惠」)只適用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成功申請及獲批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的工銀財富信用卡/雙幣信用卡「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客戶或於過往 12 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 即不可獲享迎新優惠。
3. 全新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須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以相關信用卡符合以下之認可消費要求(「認可消費要求」)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申請指定信用卡	發卡後首2個月內之認可簽賬要求
HKD300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 工銀財富雙幣信用卡-銀聯鑽石卡 - 工銀財富信用卡-萬事達卡世界卡	以相關信用卡簽賬或現金透支一次, 方可享有關迎新優

工銀瑞士尊貴理財雙幣信用卡-銀聯鑽石卡

1. 工銀瑞士尊貴理財信用卡-銀聯鑽石卡只供瑞士尊貴理財客戶申請。
2. 迎新優惠(「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及獲批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的工銀瑞士尊貴理財信用卡-銀聯鑽石卡(「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客戶或於過往 12 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即不可獲享迎新優惠。
3. 全新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須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以相關信用卡符合以下之認可消費要求(「認可消費要求」)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申請指定信用卡	發卡後首2個月內之認可簽賬要求
HKD300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工銀瑞士尊貴理財雙幣信用卡-銀聯鑽石卡	以相關信用卡簽賬或現金透支滿HKD3,000或RMB3,000元

工銀 AXA 安盛信用卡-萬事達卡白金卡/萬事達卡虛擬卡
工銀 AXA 安盛雙幣信用卡-銀聯白金卡/銀聯虛擬卡

1. 迎新優惠(「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及獲批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的下述指定信用卡(「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客戶或於過往 12 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即不可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的全新申請人須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以相關信用卡符合以下之認可消費要求(「認可消費要求」)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申請指定信用卡	發卡後首2個月內之認可簽賬要求
HKD300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工銀 AXA 安盛信用卡-萬事達卡白金卡/萬事達卡虛擬卡 - 工銀 AXA 安盛雙幣信用卡-銀聯白金卡/銀聯虛擬卡	以相關信用卡簽賬或現金透支滿HKD3,000或RMB3,000元

工銀香港明愛信用卡-萬事達卡白金卡/萬事達卡金卡/萬事達卡普通卡

1. 迎新優惠(「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成功申請及獲批核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的工銀香港明愛信用卡-萬事達卡白金卡/萬事達卡金卡/萬事達卡普通卡(「指定信用卡」)的全新主卡申請人。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客戶或於過往 12 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即不可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的全新申請人須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以相關信用卡符合以下之認可消費要求(「認可消費要求」)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申請指定信用卡	發卡後首2個月內之認可簽賬要求
HKD150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工銀香港明愛信用卡-萬事達卡白金卡/萬事達卡金卡/萬事達卡普通卡	以相關信用卡簽賬或現金透支滿HKD1,500

一般信用卡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1. 主卡及附屬卡的消費將合併計算。
2. 認可消費不適用於結餘轉戶、信用卡現金兌現金額/稅務及私人貸款金額/商戶分期金額及其還款額、電子錢包增值/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PayMe、Tap & Go 及 WeChat Pay)、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捐款、購買賭場籌碼、博彩交易、未經許可的簽賬、自動轉賬、所有繳費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信用卡費用、分期還款計劃、各項財務收費、逾期手續費、所有賬戶服務費、保險費用或公共事務費用、繳交稅項、強積金供款等;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交易類別。);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超市購物、燃油、交通運輸費用、購買物業、汽車、批發、支付醫院費用及繳交學費等交易(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Master Car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全權酌情決定);亦不適用於未誌賬/取消/退款/未經授權的交易。
3. 如客戶同時經本行任何渠道申請並獲批核多張工銀信用卡並符合認可消費要求,每位客戶亦只可獲取首張工銀信用卡之申請禮品及/或卡啟禮品及/或迎新優惠 1 次。
4. 如申請人現在為本行信用卡客戶或於過往 12 個月內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聯營卡),即不可獲享迎新優惠。
5. 如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首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銀行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價值視乎禮品參考零售價或免找數簽賬額。
6. 本行將於符合認可消費要求後 6 至 8 星期內將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只可作日後簽賬,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繳付信用卡結欠。
7. 迎新優惠之供應須視乎其供應量而定。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品換罄或已被取代,本行將毋須作另行通知。本行並非獎賞之禮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對此獎賞禮品或服務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擔保;因此有關禮品或服務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素及供應量),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有關禮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申請人應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所有禮品或服務之使用及兌換須受有關供應商所訂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任何有關禮品申索、投訴或糾紛應由申請人與有關的供應商之間解決。任何申請人向供應商所作的申索將不會解除其對本行所承擔的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
8.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9.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申請禮品及或迎新優惠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0. 迎新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重要通知 致有關人士

閣下在因應 閣下本人或其他人士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申請信貸而提供 閣下資料之前,請先小心閱讀此通知:

- (1) 本行可將 閣下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在出現逾期還款的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收帳代理,該等資料將會分享給所有在多間個人信貸資料庫模式下已入選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為本行提供有關保險的保險機構或其附屬公司;
- (2) 閣下有權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通常會如上述被披露,與及有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
- (3) 除非逾期欠帳金額由欠帳日起計 60 日內被全數清還或撇帳(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 閣下的帳戶資料有可能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該欠帳金額獲最終全數清還之日起計 5 年之期屆滿為止;及當適用的話;
- (4) 如 閣下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金額被撇帳,不論閣下帳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重要欠款,閣下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 5 年,或由 閣下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閣下已獲解除破產令的 5 年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
- (5) (倘若該信貸的申請並不涉及住宅樓宇按揭貸款)當帳戶全數結清而終止時及符合在帳戶終止前 5 年內沒有出現重要欠帳*的條件下,閣下有權向信貸提供者提出指示,使閣下依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第 2.15 條的規定,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刪除與已終止的帳戶有關的資料。
- (6) 本行在考慮 閣下的申請時,將會參考下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 閣下作出的信貸報告。假如 閣下有意查閱該信貸報告,請直接與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地址如下:

環聯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 5 座 8 樓 811 室

電話: 2577 1816

客戶服務部

電郵地址: tu_foc@transunion.com

網頁地址: www.transunion.hk

及/或

平安金融壹賬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16 樓 03-04 室

電話: 2271 6268

平安壹賬通徵信運營及客服團隊

電郵地址: cra_contact@paoc.com.hk

網頁地址: www.paocra.com.hk

及/或

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50 號太古廣場六座 23 樓

電話: 2516 1100

假如 閣下有意查閱關於信貸申請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息,可以聯絡客戶服務熱線。

- (7) 閣下可以在每十二個月內向每間在多間個人信貸資料庫模式下已入選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免費查閱一份信貸報告,請直接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聯絡資料如下:

環聯 (同上第六點)

平安金融壹賬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第六點)

* 現時在該守則內被介定為逾期欠款超過 60 日

此通知乃補充由本行不時所發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